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持本公司股份 199,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9%的股东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南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持本公司股份 137,752,5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2%的股东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长空）因筹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所需资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8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中国航发南方、中国航发长空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中国航发南方 | - | - | - | - | - |
| 中国航发长空 | 集中竞价 交易 |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 12.37 | 674 | 0.59 |

注：其中中国航发南方减持 0 股。

中国航发长空所持股份均来源于 2009 年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上述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2 次（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12.34 元/股-12.38 元/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西控）、中国航发长空、中国航发南方均为公司股东，因中国航发西控、中国航发长空、中国航发南方均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单位，该四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自2017年6月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后，中国航发长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控、中国航发南方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3.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3%，其中2018年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减持1,000股，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1月21日中国航发西控减持1,382.39万股，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1月21日中国航发长空减持497.99万股，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4月14日中国航发西控减持348.91万股，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5日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减持674.00万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航发南方 | 合计持有股份 | 199,200,000 | 17.39 | 199,200,000 | 17.3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9,200,000 | 17.39 | 199,200,000 | 17.3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中国航发长空 | 合计持有股份 | 137,752,503 | 12.02 | 131,013,503 | 11.4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7,752,503 | 12.02 | 131,013,503 | 11.4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国航发南方和中国航发长空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国航发南方和中国航发长空本次减持数量低于与此前《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披露的减持计划。差异是因为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监管规定，在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期间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大股东未实施减持。

3、中国航发南方和中国航发长空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航发南方《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
- 2、中国航发长空《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